

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系列报道

开栏语

自浙江省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见底暨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百日攻坚专项执法专项行动誓师大会召开以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迅速行动,与多部门联合开展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提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能力,全面排查、消除各类环境污染问题,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以良好

的生态环境秩序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与此同时,目前我市正深入开展立信义 弃陋习 扬正气 专题教育整治活动,就此,本报特开设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专栏,力求以案释法、以案育企,提升专项行动震慑力,倒逼企业提升环境守法意识。

# 污染行为挖到底 行刑衔接速出击

## 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危废违法行为百日攻坚行动

3月29日,浙江省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见底暨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百日攻坚专项执法专项行动誓师大会召开,自此,一场打击危废的环境保卫战就此打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闻令而动,牵头与市经济信息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四部门联合印发《永康市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计划》,成立永康市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截至目前,专项行动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12人次,检查企业(点位)460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150个,其中责令整改100家,立案处罚38起,查封7起,限制生产2起,移送公安机关处理4起,刑事拘留6人。

值得一提的是,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市公安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通力合作,以开展打击违法震慑行动为抓手,加大行刑衔接,对涉危案件从严、从快查处。本期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报道将刊发近期两局联合查处的3起典型环境污染案件。



执法人员在山坳中搜寻线索



两部门联合开展调查



两部门对案件办理进行会商



百日攻坚誓师大会视频会议召开现场



扫一扫,一起学习最新最全的生态环保法律法规!

融媒记者 胡锦 通讯员 徐丽疆 张紫薇

### 案件一 某五金加工厂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

2021年3月1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某村山坳堆有大量废电泳漆包装桶、废电泳漆渣。经称量,该废物共计4.5吨。生态环境分局依照程序,对废物进行清理暂扣,出具了《危险特性认

定意见书》,认定以上废物为危险废物,并将该线索移交给市公安局。

4月29日,市公安局根据已经掌握的线索展开走访调查,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徐某对其随意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供认

不讳。2021年2月25日晚,其伙同王某将自家五金制品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装入电泳漆废包装桶中,随后将电泳漆废包装桶用货车运送至村庄附近的山坳处进行倾倒。

### 后记

#### 从污染案件联动处理看环境保护部门担当

记者了解到,目前三起案件的5名犯罪嫌疑人均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永康公安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涉案的危险废物则暂扣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的仓库等待处置。案件虽然已经暂时告一段落了,但案件办理过程中带来的启示却依旧值得思考。

在三起案件中,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和市公安局互动合作,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实行同步联动,促使案件得到了高效的办理。在这当中,我们不仅看到了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的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的优越性,还看到了联合执法、监管信息及时共享的执法模式在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上发挥出的巨大效能,看到了案件处理中相关单位的责任与担当。

同时记者了解到,在生态环境部门处理此类危险废物的案件时,都尤为注重应急处置措施的实施。即在固定证据展开调查后,无论是否找到犯罪嫌疑人,都会立即对危险废物进行扣押和清理,以最大程度降低污染风险,这也进一步体现了环保部门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责任感。

事实上,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虽是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也需要依靠多部门联合。而在本质上,更是需要我们每一位公民与企业主的自觉参与。在此,我们呼吁:一起行动起来,从身边小事做起,将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进行到底!

### 案件二 某废品收购站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2020年12月18日,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等部门对位于经济开发区某村周边的废品收购站进行联合检查。检查发现,陆某伙同江某在某村租赁场地从事废旧机械生铁、废旧发动机等拆解工作,场地地面为泥土裸露,均未做防渗

漏措施,堆放和拆解过程中有废矿物油产生,部分废矿物油经水沟流入场外水渠。经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场地内污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指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对环境造成了污染。生态环境分局依程序出具了《危险特性认定意

见书》,认定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被废矿物油污染的土壤均属于危险废物,并将案件材料移送市公安局。

2021年5月7日,市公安局在接到生态环境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后,即立案展开调查,将犯罪嫌疑人陆某、江某抓获归案。

### 案件三 某工贸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

4月8日上午,生态环境分局接群众反映,某村一露天空地上堆弃大量废桶,里面储存大量不明油状液体,并散发出浓烈刺鼻的气味。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勘察,并第一时间通知了市公安局,双方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实行专案专办,对现场以及周边开展

视频监控倒查,锁定嫌疑车辆,3小时内查清了废桶的源头,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身份。

4月29日,生态环境分局移交扣押物品的《危险特性认定意见书》后,市公安局对该案正式立案侦查,并于5月8日将一直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徐某、李某

某抓获归案。

经审查交代,犯罪嫌疑人徐某的公司里生产后遗留下一批废油漆桶、油漆渣以及各类试剂等废物,若妥善处理需要花费一大笔费用,为省钱,徐某便指使厂里司机李某将以上危险废物倾倒在空地上。